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 股权，拟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及其下属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 股权和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号）。

截至目前，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

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